附件1

2023年浮梁生态环境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权限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及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县(市)范围内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浮梁生态环境局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监测与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生态综合股，下设3个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与监测股合暑办公对口市局监测科监测工作及市监测站工作）、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浮梁环境保护局总编制48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属事业单位编制42名，全部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具体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编制数27名，环境监测站股级编制数6名，主要污染物控制中心股级编制数9名。目前，全局人员共计63名，其中在编在岗 33名，非编人员19人，离退休人员11名。

1. **浮梁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926.8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926.8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00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增加449.60万元，增幅94.2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总额为926.84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安排477.24万元，增加449.6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79.44万元，项目支出347.4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8.25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4.12万元；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40.67万元。

按经济功能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506.5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7.97万元，资本性支出4.90万元。项目支出347.4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26.8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49.60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79.44万元，较上年增加267.7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6.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6.87万元，公用经费7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67.97万元，资本性支出4.90万元；项目支出 347.4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81.9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用预算67.9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4.29万元，增长55.61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

**(九)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项目情况说明**

1、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项目

1)项目概述：我县属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环境质量，责任重大 ，2017年被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名单》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2)立项依据：财政部财预（2017）127号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

3)实施主体：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包括技术评价指标和监管指标两部分。

4）实施方案：浮府办发[2020]33号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实施周期：2023年元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60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高质量完成监测工作和考核上报工作。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浮梁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5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费用。

公务接待费5.00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

是:预算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4万元，比上年减少0.00万元，

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